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07 年報



經營理念

AEON Co., Ltd. (「AEON Co.」) 為日本零售及服務集團，旗下擁有129* 間綜合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特色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涉足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運作。

AEON Co.的業務不只遍及日本，亦伸展至東南亞、中國及北美。AEON Co.一直在每個市場均奉行「一切全為顧客」的服務宗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百貨」) 乃AEON Co.之附屬公司。永旺百貨於1987年在香港開設第一間分店，並於199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永旺百貨現時於香港人口稠密的地區開設6間GMS、13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3間獨立超級市場及2間在2007年推出的全新業務模式－Bento Express(日式便當專門店)。此外，集團在中國廣東省經營11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無論在香港或中國，永旺百貨致力以合理的價格，為顧客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生活必需品及愉快的購物體驗。永旺百貨一直竭力保障顧客的安全，使顧客能安心購物，並為顧客帶來更大的便捷及樂趣。這一切均與永旺百貨一直追求令顧客稱心滿意的精神互相配合。

永旺百貨的宗旨以顧客為中心，並以「追求和平」、「尊重人類」及「貢獻社區」為基礎信念。永旺百貨的員工嚴格遵守「永旺行為規範」，竭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並迅速回應他們的需求。永旺百貨一直以能提供超越顧客期望的服務而深感驕傲。

* 截至2007年2月

目

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財務概要
 - 4 • 主席報告書
 - 6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10 • 發展里程碑
 - 12 • 企業社會責任
 - 14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16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董事會報告書
 - 28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財政報告
- 29 • 綜合收益表
 - 3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1 • 資產負債表
 - 3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 綜合現金流動表
 - 34 • 財政報告附註
 - 70 •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鈿 (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 (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
 阿川裕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 (主席)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公司秘書

邢詒春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38號樂基中心3樓
 電話：(852) 2565 3600
 傳真：(852) 2563 8654
 網址：www.jusco.com.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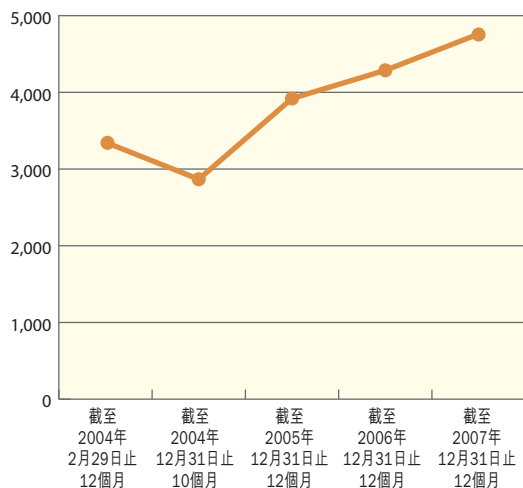
984

分佈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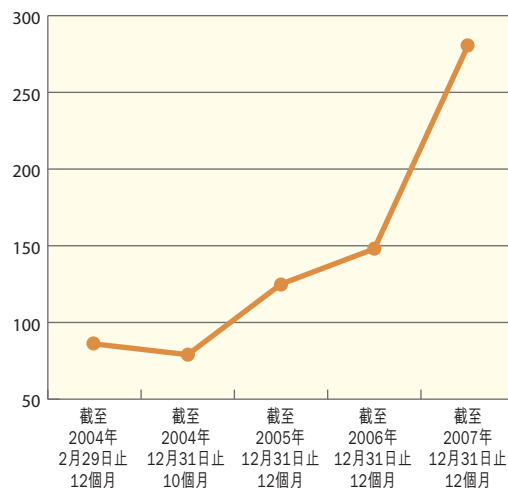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香港		中國		總數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GMS	6	7	11	9	17	16
超級市場	3	2	-	-	3	2
十元廣場	12	11	-	-	12	11
Bento Express	2	-	-	-	2	-
購物中心	-	-	1	-	1	-
總數	23	20	12	9	35	29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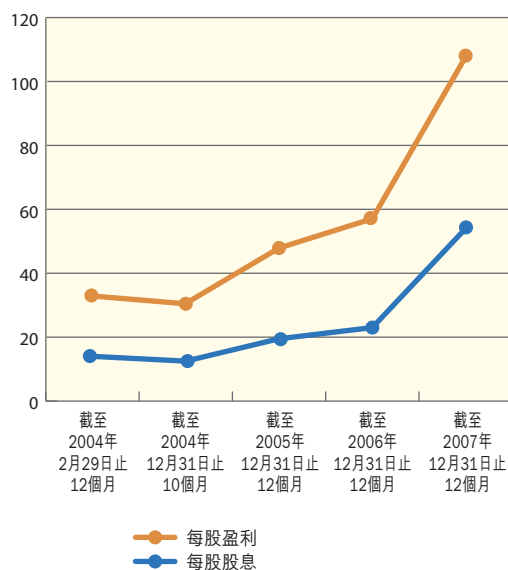
收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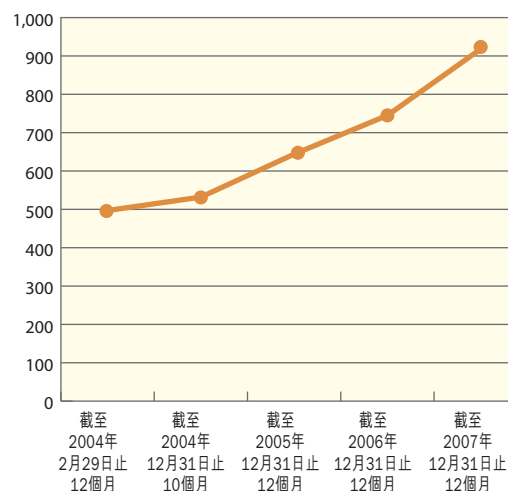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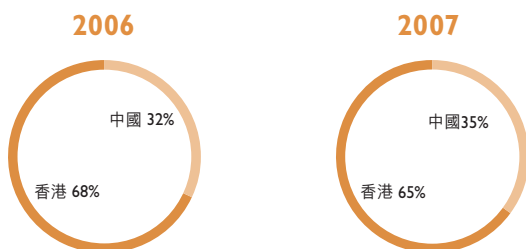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按地域分類之收益



按地域分類之業績



過去二十年，永旺百貨由最初只開設GMS，發展為經營多元化零售業務的企業。

田中秋人
主席



本人欣然向股東宣布集團的業績再創新高。隨著香港經濟復甦，加上中國經濟持續暢旺，永旺百貨的收益大幅增長11%至港幣47億6千萬元。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亦創下新高，飆升89%至港幣2億8千萬元。業績理想不僅讓集團能慷慨回饋股東，更為集團的二十週年誌慶錦上添花。

在過去二十年，永旺百貨由最初只開設GMS，發展為經營多元化零售業務的企業，業務模式擴展至購物中心、超級市場、十元廣場及Bento Express等範疇。我們的業務方針與「一切全為顧客」的座右銘緊密連繫。從輝煌的業績可見我們的策略得宜，同時亦引證集團的管理層不僅獨具慧眼、果敢幹練，而且還充滿熱誠，具備卓越的才能。

為了全面滿足顧客所需，我們不斷對各個市場的營商環境作調查。去年，集團根據調查結果，果敢地擴展業務模式及開拓新業務領域。我們在

2007年從母公司AEON Co.引入購物中心和Bento Express兩個新的業務模式，均有助增強集團的業務組合。永旺順德購物中心內設一間GMS和逾90間零售店舖，其中個別品牌更是首次進駐當地市場。此外，為了方便國內顧客駕車前往購物，因此購物中心設有超過2,000個停車位，十分切合中國市場。我們有信心這個業務模式將有助集團在國內大展拳腳。至於Bento Express則是提供日本家庭式食品外賣服務，主要為上班族及學生而設，正符合香港繁忙的生活節奏。這個業務模式已趨成熟，其優質和健康食品更贏盡口碑，成為GMS以外獨當一面的業務。

在未來一年，AEON Co.計劃加緊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廣東省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07年已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較2006年上升16.2%。永旺百貨已在廣東省開設了三間附屬公司，加快拓展業務的步伐，

| 主席報告書 |

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策略。憑藉AEON Co.寶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將制定積極擴充業務的策略，帶動集團在區內迅速發展。

於2008年1月，永旺百貨簽訂協議，收購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永旺深圳」）的35%權益，以全面掌握永旺深圳旗下5間GMS的運作。此舉有助集團靈活把握深圳及周邊地區蓬勃的零售市場所帶來的商機，亦符合AEON Co.的發展藍圖。而在永旺深圳與集團若干營運功能統一整合後，可望產生龐大協同效應，為集團帶來顯著的裨益。

香港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所有業務模式，包括已發展及全新的業務，從而加強業務基礎，達致持續增長。AEON Co.將與永旺百貨分享經營室內娛樂中心的經驗，探討能否在香港經營有關業務。

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同時發掘不同的商機。憑藉20年的零售經驗，永旺百貨將致力豐富業務組合，並不時加入新的業務元素，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本人很榮幸能在2007年獲委任為集團主席，肩負帶領永旺百貨發展和保持增長的重任。憑藉母公司AEON Co.的豐富零售經驗及集團穩固的基礎，本人將繼續領導董事會及集團，把握香港及華南零售市場的發展機遇。



主席

田中秋人

香港，2008年3月28日





林文鈺
董事總經理

2007年不僅是永旺百貨豐收的一年，也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二十周年誌慶。本集團的收益上升11%至港幣47億6千萬元。

財務回顧

2007年不僅是永旺百貨豐收的一年，也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二十周年誌慶。本集團的收益上升11%至港幣47億6千萬元（2006年：港幣42億8千7百萬元），主要由中國店舖的收益高速增長所帶動。整體毛利率由34.7% 輕微上升至34.8%。包括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權使用費共港幣6千4百萬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飆升89%至港幣2億8千萬元的新高（2006年：港幣1億4千8百萬元），每股盈利亦攀升89%至港幣107.71仙（2006年：港幣57.06仙）。

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1.3%下降至10.9%，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0.6%下降至10.2%。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6億5千1百萬元（2006年：港幣15億4千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元（2006年：港幣6千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浮動年息為4.8%至5.9%。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6千4百萬元（2006年：無）及港幣1千4百萬元（2006年：無）已抵押予銀行，為銀行借貸及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5千5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包括在香港開設1間超級市場、3間JUSCO十元廣場及2間 Bento Express，以及在中國開設2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資源充足，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儘管亞洲的股票市場於2007年下半年非常波動，但本集團的業務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向好及香港經濟穩定增長。在香港，由於失業率處於低水平，薪酬水平向上調升，加上物業市道暢旺，市民的消费意欲持續改善。在2007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城鎮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按年增長達12.2%¹。由於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消費意欲增強，推動零售業於去年蓬勃發展，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向好。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復甦令消費意欲持續強勁，造就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雖然JUSCO將軍澳店於上半年結業，但香港業務的收益仍然上升7%至港幣30億9千1百萬元（2006年：港幣29億零3百萬元）。香港分部業績由去年的港幣1億7千2百萬元攀升72%至港幣2億9千6百萬元。扣除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權使用費後，香港業務仍錄得港幣2億3千2百萬元的溢利，較去年增長35%。

本集團於下半年加快擴展香港業務的步伐。有見位於觀塘及藍田的兩間JUSCO超級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於2007年8月開設第3間超級市場。位於翔龍灣廣場的新超級市場佔地約31,000平方呎，是土瓜灣區內最大型的超級市場。該超級市場以大眾消費者及中產家庭為目標顧客，提供超過8,000種食品雜貨，當中逾40%由日本直接進口。由於預期未來數年該區的私人樓宇將陸續落成入伙，本集團深信此優勢將為新店帶來龐大商機。

為了滿足香港消費者對健康及美味膳食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在香港引入名為「Bento Express」的全新業務模式，並在年內開設了2間店舖。「Bento」是日本一人份量的外賣膳食或由家中準備的外攜食品。Bento Express的概念是從日本引入，以實惠價錢提供「低膽固醇、低鹽、低糖及高纖」的健康日本食品和飲品外賣服務。首間店舖已於

9月在灣仔開業，而第2間店舖亦於12月在旺角開業，並以該等地區的上班一族及學生為目標顧客。

本集團亦已於12月在西環開設其第12間JUSCO十元廣場。西環是港島居住人口稠密的地區，亦是核心家庭的集中地。該店佔地5,200平方呎，提供超過8,000種價格為港幣10元的貨品。該新店亦提供超過800種日本進口的食品，所有食品均每星期入貨一次，不時提供多款新口味給顧客選擇。

中國業務

雖然中國政府於上半年加強宏觀調控措施，但中國經濟於年內仍保持強勁的增長。其中以華南地區的發展尤其迅速，締造龐大的零售市場。由於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銷售額均達到理想增長，令中國業務的收益上升21%至港幣16億6千9百萬元（2006年：港幣13億8千4百萬元）。中國分部業績亦由去年的港幣5百萬元增加逾7倍至港幣3千9百萬元。

於2007年1月，本集團在廣東順德開設其首間購物中心，名為「永旺順德購物中心」，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該購物中心佔地逾47,000平方米，設有佔地18,500平方米的GMS及超過90間零售店舖，同時設置了2,000個車位，方便顧客駕車前往購物。此外，該購物中心距離鄰近43萬8千名居民僅10分鐘車程，加上購物中心四周的住宅項目即將相繼落成，不論現在或未來均呈現龐大的商機。





為把握華南地區可觀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大其店舖網絡。於2007年4月，本集團在購物公園開設第4間位於深圳的GMS。在本年度年底，本集團再在深圳南山開設另一間GMS。該新店樓高兩層，佔地22,059平方米，內設約35間專門店為顧客提供全面的購物選擇。該新店所處地區交通網絡完善，鄰近人口逾16萬5千名，預期可坐享人流暢旺之利。

二十周年誌慶活動

本集團在2007年慶祝二十周年誌慶，而業績同時創下新高，實在是錦上添花。我們在不同場合並透過各項活動向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並一同分享我們的喜悅。尤其在股東方面，本集團於2007年9月宣布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仙，以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支持。

至於顧客方面，本集團除了提供二十周年獨特包裝的商品，更增加了特選商品的份量以回饋顧客。去年9月我們推出全新的J CARD，向忠誠顧客提供更多獨家優惠。此外，為感謝業務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本集團於去年6月舉行盛大的慶祝晚宴。另一方面，我們除了為員工舉行聯歡聚會及多項活動外，亦推出購物優惠咭予員工家屬，以答謝各位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努力。我們現

已準備就緒，再創高峰，於未來與大家共同分享豐碩的成果。

人力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900名全職員工及2,3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優秀員工是企業成敗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設立招聘及培訓員工的系統，以確保擁有一隊有效率的團隊。透過加強全體員工專業知識和能力的有效機制，以及建立交流知識和經驗的平台，本集團和其母公司AEON Co.將締造更昭著的協同效益，讓本集團各個部份均可受惠。

展望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於去年持續復甦，預期在可見的未來將繼續穩步向好。儘管整體經濟前景不俗，鑒於通脹率上升及租金上揚等因素或會影響零售業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

為滿足顧客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集團將於2008年4月起局部關閉JUSCO康怡店進行翻新工程，投資額約為港幣6千萬元，並訂於2008年下半年重新開業。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為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現正研究將業務擴展至室內娛樂中心的範疇，亦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店舖，尤其是加快開設新的JUSCO十元廣場及Bento Express，並積極開拓其他商機，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從而加強其香港的零售網絡。

中國業務


中國的宏觀調控措施對國內經濟增長至今並未構成重大障礙，而零售業亦繼續蓬勃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知名的品牌及能為顧客提供優質的購物體驗，相信其現有店舖及新店舖將繼續受惠於顧客對優質商品及服務的強大需求而表現理想。

於2008年，本集團將於廣東開設第2間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位於惠州的東湖花園，佔地66,000平方米，設有1間GMS、各式食肆和林林總總的零售店舖及娛樂設施，並提供1,700個車位。本集團將嘗試引用於順德經營首間購物中心的成功經驗，並參考當地居民的喜好、文化及習慣，以確保其商品及服務符合顧客的特定需要。此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千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亦將於2008年下半年在廣東佛山開設1間GMS，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千3百萬元，將國內的GMS總數增至12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經濟規模效益。

由於本集團對零售市場及其深圳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於2008年1月簽訂協議，收購永旺深圳餘下的35%註冊資本，總代價人民幣9千4百50萬元，透過現金以內部資源支付。該協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永旺深圳100%的權益。永旺深圳與本集團的部份營運將可作統一整合，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亦可坐享更龐大的經濟規模效益，並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預期此項收購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

本集團將致力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新店舖，並研究把香港成功的新業務模式引入華南的可行性，務求加快擴展該市場的業務。



林文鈞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08年3月28日



發展里程碑



199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1996



成立廣東吉之島天貨百貨有限公司，並於廣東省開設首間GMS — 廣州JUSCO天河城店



推介由日本AEON Co. 開發的自有品牌「TOPVALU」，為顧客提供優質及價錢合理的商品

1997



為迎接十周年，首次發動員工及顧客參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大眾植樹計劃」

1998



與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起成立AEON教育及環保基金，推動中港兩地的環保教育、促進文化交流及支持環保項目

1999



於JUSCO分店設置鋁罐和膠樽回收箱，回收物料循環再造

1987



於康怡廣場開設在港首間GMS — JUSCO康怡店

1991



推出JUSCO媽咪咭

1992



與香港世界宣明會合辦第一屆「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1993



採用全新的公司商標及形象，互相緊扣的「S」(Store店舖、Service服務)和「C」(Corporate公司、Community社會、Customer顧客)代表JUSCO的宗旨 — 顧客第一及服務社群

2004



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在深圳正式成立，為集團在國內所設的首間全資附屬公司



舉行「JUSCO • 愛環保」購物袋義賣活動，所籌得之款項用作支持綠色力量在香港的環保教育工作



2000



推出JUSCO網上購物城 — JUSCOCITY



推出首張會員購物咭 — J CARD



2005



首間JUSCO超級市場於觀塘開業



2002



首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於銅鑼灣開業

2006



舉行「永旺全全心義大行動」，邀請員工擔任義工，以行動關懷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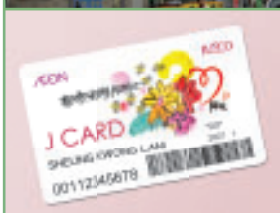
永旺深圳於深圳福田區開設JUSCO城市廣場店



2007



首間購物中心 — 永旺順德購物中心開業



推出全新J CARD計劃

2003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



公司易名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與母公司AEON Co. 在名字上統一，突顯永旺百貨與AEON的關係



於灣仔開設首間 Bento Express



舉辦為期一年的「AEON 投入愛心大行動」，與顧客攜手捐助60個社會服務計劃，並提供宣傳的機會



多年來，永旺百貨除了致力為顧客提供良好購物環境外，亦一直克盡己任，回饋社會。在過去一年，集團繼續幫助有需要人士，並積極舉行及支持各類型活動，宣揚環保訊息。

慈善捐助



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商界展關懷」標誌



行善有曆傳愛心

「商界展關懷」標誌

永旺百貨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扶助弱勢社群，其貢獻深得各界認同。於2007年2月，集團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同年8月，集團連續第16年與香港世界宣明會攜手主辦「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回收超過28萬本書籍，籌得善款逾港幣2百10萬元，全數用於中國陝西省永豐中學的擴建工程。舊書循環再用符合環保原則，正秉承集團推動環保的理念。擴建後，永豐中學將易名為「永旺中學」。

行善有曆傳愛心

集團於2007年繼續舉行「行善有曆傳愛心」月曆義賣活動。本年的月曆邀得香港名畫家「阿虫」負責設計。這次義賣活動共籌得善款超過港幣33萬3千元，全數平均撥捐三間香港的慈善機構。

禮品贈送計劃

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致力透過禮品贈送計劃捐贈物資予有需要的家庭和慈善團體，當中包括傢俬、文具、食物及現金券等。這是集團長期支持社區的企業慈善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 |

環保夥伴



環保鮮花捐贈



永旺濕地探索之旅



循環再用禮物袋



AEON二十周年植樹紀念日

環保鮮花捐贈

集團在舉行二十周年活動揭幕儀式及慶祝晚宴的同時，透過環保鮮花捐贈籌集逾港幣14萬3千元的善款，全數撥捐長春社的「生命樹」兒童保護樹木教育計劃。

AEON二十周年植樹紀念日

集團在6月舉行了二十周年植樹紀念日。是次活動共有400名員工及顧客參加，於大欖郊野公園的範圍內重新種植2萬棵樹苗。

永旺濕地探索之旅

集團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濕地公園攜手合辦「永旺濕地探索之旅」。整個計劃由2007年12月開始，為期一年，合共邀請1,000名小朋友體驗濕地生態，教育他們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循環再用禮物袋

集團由2007年12月起提供循環再用禮物袋包裝服務，提倡簡約禮品包裝。集團每售出一個禮物袋，便捐出港幣0.5元予郊野公園之友會，以支持「大樹教室 – 認識香港原生樹導賞活動」。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

林先生(49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林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

福本裕先生

福本先生(5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福本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擔任AEON Co.亞洲業務策略發展組組長。福本先生於1979年加入AEON Co.，擁有逾10年中國零售業的經驗。福本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黃敏儒先生

黃先生(50歲)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阿川裕先生

阿川先生(51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採購總部董事，於1980年加入AEON Co.，擁有逾25年零售業之經驗。阿川先生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先生

田中先生(60歲)自2006年6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總代表。田中先生於1970年加入AEON Co.，曾於1996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田中先生畢業於日本關西大學，持有新聞學士學位。

豐島正明先生

豐島先生(56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副行政總裁，於1974年加入AEON Co.。豐島先生畢業於日本的日本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石井和正先生

石井先生(57歲)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為AEON Co.的中國副總代表。石井先生自1990年加入本公司，於1995年轉往中國廣東省發展，成立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並於同年擔任該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日本同志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同年加入AEON Co.。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教授，G.B.S., S.B.S., O.B.E., J.P.
林教授(79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美國大學的家庭計劃院士，於1985至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創會主席。林教授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並於1988至1995年擔任立法局議員，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林教授為第7屆、第8屆及第9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於198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3年獲頒發英國官佐級勳章，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及於2003年再獲頒發金紫荊星章。

林教授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文憑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以及於2006年獲上海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

沈瑞良先生

沈先生(52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由1988年至2003年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沈先生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沈先生畢業於英國列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燕菁女士

鄭女士(38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於1997年至2004年擔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鄭女士現擔任培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

高層管理人員

翟錦源先生

翟先生(45歲)為本公司營運部總經理，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尤其專長百貨公司管理。翟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淑貞女士

陳女士(48歲)為本公司綜合百貨副總經理，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零售業之經驗。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56歲)為本公司採購總部副總經理，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20年採購及店舖營運之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銳意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中期檢討時，董事發現一間附屬公司之申報制度出現漏洞，使到本集團未有即時公佈該附屬公司與其合營伙伴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於有關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時公佈。延遲作出公佈乃由於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2006年4月出現變動，而新管理層於2006年11月簽訂租賃協議時未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得悉租賃協議之簽訂後立即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審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加強其監察及申報程序，包括：(i)與該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特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重要性；(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及遵例系統；(iii)為本集團管理層安排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確保彼等掌握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及(iv)要求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間附屬公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業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管理，並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執行職務。

董事會編定每年最少開會四次，有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設定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將事項納入議程。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一般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備妥適當資料分發予董事閱覽。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文鈿(董事總經理)(附註1)	7/7
	福本裕(副董事總經理)(附註2)	6/7
	黃敏儒	6/7
	阿川裕(附註3)	3/7
非執行董事	常盤敏時(附註4)	2/7
	田中秋人(主席)(附註5)	7/7
	豐島正明(附註6)	2/7
	石井和正(附註6)	3/7
	山口辰式(附註7)	3/7
	宮下直行(附註7)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4/7
	沈瑞良	7/7
	鄭燕菁	7/7

附註：

1. 林文鈿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2. 福本裕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3. 阿川裕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4. 常盤敏時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5. 田中秋人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6. 豐島正明先生與石井和正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7. 山口辰式先生與宮下直行先生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會議紀錄草稿會分發予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以便提出意見，之後才會在緊接的下一會議上由董事會及委員會予以核准。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根據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之才幹和經驗比重能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董事名單及其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委任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守則條文A.2所訂明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差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積極地討論並按需要解決所有重大及關鍵事項。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日常運作，並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執行本集團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所訂之策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有一套正規而具高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及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權限和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主席)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3/3
	沈瑞良	3/3

於2007年，薪酬委員會檢討全體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惟個別董事不會參與釐定本身委任條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晉升及推薦提名新董事。在評估候選者是否符合擔任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道德操守、廉正及可貢獻的時間等相關因素。

核數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307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485
稅務服務	228
其他服務	87
	<hr/>
	3,10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確保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客觀性及公信力。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已載入職權範圍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政報告、內部財務報告書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彼等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瑞良(主席)	2/2
	林貝聿嘉	2/2
	鄭燕菁	2/2

於2007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建議董事會認可；
- 審閱多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報告；
- 發現一間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出現漏洞，導致延遲申報及公佈一項關連交易；
- 會晤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彼等致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之報告；及
- 會晤管理層並審閱彼等就本公司關連交易編撰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本身專業之豐富經驗。委員會有最少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的委員為現任核數師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離任後一年內成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問責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編制本集團於有關會計期間的賬目，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制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呈報年度之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內部監控

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依循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效能進行中期及全年檢討。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總額共達港幣20,800,000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總額共達港幣52,000,000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2008年5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仙，總額共達港幣67,600,000元，並保留本年其餘溢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額合共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及採購總額之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55,000,000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革新店鋪及擴展業務。此等及其他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720,557,000元（2006年：港幣596,222,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文鈿 (董事總經理)

福本裕 (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

阿川裕 (於2007年5月23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田中秋人 (主席)

豐島正明 (於2007年5月23日委任)

石井和正 (於2007年5月23日委任)

常盤敏時 (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

山口辰式 (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

宮下直行 (於2007年5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所有餘下董事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全體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等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0.008
福本裕	70,000	0.027
黃敏儒	18,000	0.007
阿川裕	12,000	0.005
田中秋人	50,000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0.077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權益項下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
田中秋人	13,900	0.0017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200,000	0.110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AEON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及AIC Inc.之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前任及現任董事田中秋人、豐島正明、石井和正、常盤敏時及山口辰式諸位先生均擁有AEON Co., Ltd.之實益權益。

- (i) 本集團向AIC Inc.之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額共為港幣85,247,000元。
- (ii) ACS與本公司曾訂立多項特許協議，據此，ACS須就其在本公司商店經營之服務櫃位、提款機及還款機向本公司支付定額月租。本年度，ACS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共為港幣6,903,000元。
- (iii) 依據經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本年度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及節省之專利費分別達港幣28,193,000元及港幣64,080,000元。有關應付予AEON Co., Ltd.之專利費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iv) 本公司就若干獲提供之服務向ACS支付佣金港幣12,748,000元。有關應付予ACS之佣金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茲披露以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AEON Co., Ltd.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專利費，以取得AEON Co., Ltd.若干商標、資訊系統及專業知識之使用權。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專利費總額為港幣28,193,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12月12日發表之公佈所列的上限港幣47,000,000元。
- (ii) ACS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顧客以本公司各聯營信用卡簽賬購物，以及使用ACS向本公司顧客提供之免息租購信貸購物，本公司須為此向ACS支付佣金。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為港幣12,748,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5年4月20日發表之公佈所列的上限港幣20,9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廣東吉之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城集團」)已經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吉之島向天河城集團支付租金。根據租賃協議，廣東吉之島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天河城集團及廣東天河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物業」)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廣東吉之島由本公司與廣東天河城百貨發展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該物業(即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由天河城集團擁有。天河城百貨與天河城物業為天河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吉之島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總額為港幣42,509,000元。此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07年6月21日發表之公佈所列的上限港幣47,5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過上述本公司公佈所訂之相關上限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履行若干協定進行的程序。核數師已將有關該等程序的事實結論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已得到董事會批准；而根據就協定進行的程序所選取的樣本而言，核數師得知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且並沒有超出上述各段分別載列的上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主要股東

於2007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 (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 所管理之賬戶	28,642,000 (附註2)	11.02

附註1： 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07年12月31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可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之捐款為港幣511,000元。

報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值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8年3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29至69頁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政報告，當中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政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政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政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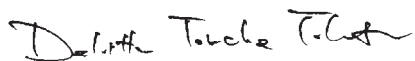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政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政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政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政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政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政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恰當，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政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3月28日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4,759,947	4,286,972
其他收入		316,415	272,314
投資收入	6	46,593	33,197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3,104,046)	(2,800,919)
員工成本		(517,900)	(485,718)
折舊		(136,004)	(132,24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9)	(1,197)
開業前支出	7	(6,338)	(3,451)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8,967
節省之專利費	8	64,080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其他費用		(1,040,844)	(968,229)
融資成本	9	(4,250)	(767)
除稅前溢利		376,830	208,922
所得稅支出	10	(75,369)	(52,217)
本年度溢利	11	301,461	156,7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80,056	148,347
少數股東權益		21,405	8,358
		301,461	156,705
股息	14	118,300	50,700
每股盈利－基本	15	107.71港仙	57.06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26.00港仙	17.5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5,692	304,617
可供銷售投資	18	29,395	24,862
遞延稅項	19	13,129	14,48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4,986	79,014
		473,202	422,9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2,173	367,282
應收貿易賬項	21	34,323	39,2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499	41,310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1,645	45,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78,52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1,084	1,540,766
		2,259,247	2,033,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1,036,747	1,040,4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7,131	378,09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0,837	24,75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7,816	127,534
銀行借款	24	100,387	59,712
應付所得稅		25,445	9,359
應派股息		383	236
		1,718,746	1,640,114
流動資產淨額		540,501	393,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703	816,5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65,534	693,4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7,534	745,424
少數股東權益		71,857	49,089
權益總數		989,391	794,513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312	22,084
		1,013,703	816,597

第29頁至第69頁之財政報告已獲董事會於2008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文鈞



董事
福本裕

| 資產負債表 |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3,551	145,2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4,936	71,360
可供銷售投資	18	29,395	24,862
遞延稅項	19	13,129	14,48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77	38,051
		268,288	293,98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4,730	282,819
應收貿易賬項	21	23,770	31,7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92	27,140
附屬公司之欠款		17,138	55,4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0,921	44,5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8,203	1,128,963
		1,515,454	1,570,5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610,439	737,93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3,385	224,898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800	22,11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243	127,813
應付所得稅		8,375	4,649
應派股息		383	236
		909,625	1,117,641
流動資產淨額		605,829	452,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117	746,8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2,000	52,000
股本溢價及儲備	27	809,178	680,287
		861,178	732,287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939	14,595
		874,117	746,882



董事
林文鈞



董事
福本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配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0,906	2,578	2,456	-	502,453	643,551	40,066	683,617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增益	-	-	1	-	-	-	-	1	-	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225	-	-	-	4,225	1,714	5,939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1	4,225	-	-	-	4,226	1,714	5,9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48,347	148,347	8,358	156,70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	4,225	-	-	148,347	152,573	10,072	162,645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 權益	-	-	-	-	423	2,587	(3,010)	-	-	-
股息	-	-	-	-	-	-	(50,700)	(50,700)	-	(50,7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49)	(1,049)
於2006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0,907	6,803	2,879	2,587	597,090	745,424	49,089	794,51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增益	-	-	4,562	-	-	-	-	4,562	-	4,5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5,798	-	-	-	5,798	4,442	10,240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4,562	5,798	-	-	-	10,360	4,442	14,8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0,056	280,056	21,405	301,461
因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而轉 撥至收益表	-	-	(6)	-	-	-	-	(6)	-	(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4,556	5,798	-	-	280,056	290,410	25,847	316,257
轉撥、扣除所佔少數股東 權益	-	-	-	-	1,143	-	(1,143)	-	-	-
股息	-	-	-	-	-	-	(118,300)	(118,300)	-	(118,3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3,079)	(3,079)
於2007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5,463	12,601	4,022	2,587	757,703	917,534	71,857	989,391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6,830	208,922
經下列之調整：		
投資收入	(46,593)	(33,197)
融資成本	4,250	767
折舊	136,004	132,24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9	1,19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967)
撥回撇銷存貨	(1,114)	(10,1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70,200	290,836
存貨(增加)／減少	(37,603)	29,301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5,441	(15,47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111)	(21,272)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增加	(6,304)	(2,576)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25,786)	233,16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3,423	53,815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5,734	14,08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99,697)	43,036
經營所得現金	423,297	624,921
已繳香港利得稅	(41,074)	(42,122)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17,905)	(17,987)
已付利息	(4,250)	(767)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45,928	32,43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05,996	596,483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8,523)	—
收取投資之股息	665	7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11)	(104,23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3	63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29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5,567)	(102,838)
融資活動		
已籌集銀行借款	278,067	59,712
償還銀行借款	(243,180)	(14,351)
已付股息	(118,153)	(50,633)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079)	(1,0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345)	(6,321)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84,084	487,3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540,766	1,042,294
匯率變動影響	26,234	11,1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651,084	1,540,766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1,084	1,540,76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AEON Co., Lt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週年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本公司財政報告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本公司／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度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剔除，並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而披露的相關可比較資料。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政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客戶忠誠計劃採用之收益確認政策改變。為顧客利益而營運的客戶優惠計劃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的範疇。根據客戶優惠計劃，客戶可享有積分，並可以積分換取現金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已將客戶優惠計劃全數入賬，做法是將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並將積分成本確認為費用。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潛在影響，並確認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常規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測量。

財政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政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實體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賬目內。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項（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貨物交付及產權轉讓時確認。銷售貨物之特許專營收入於出售相關貨品時確認，並按淨值基準（即所交付貨物之銷售所得款項高於供應商所收取之金額之數）計量。

向獲授特許權人士收取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特許協議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根據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此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之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為該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用於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撇銷成本或剩餘賬面淨值：

樓宇裝置	以估計9年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相關租約年期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0%–25%
汽車	每年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清理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租賃

如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購置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需要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割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未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清理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允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一概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若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存有連繫，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作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取消確認

當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即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若已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然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且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獲抵押品的借貸。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資產即被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出現現有責任，為履行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時確認。撥備按董事於結算日對預期履行責任所須開支的最貼切估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存貨

存貨指持有待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並採用零售價方法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對過往年度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而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政報告時，倘交易的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政報告，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支銷。

開業前支出

開業前支出於產生時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政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計稅基數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不斷就未來的事宜作出評估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預期的日後事件。根據定義，這些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其他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3,129,000元（2006年：港幣14,486,000元）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則該撥回會於撥回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4.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關鍵會計判斷－續**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所得稅－續*

此外，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潛在稅務影響港幣5,596,000元（2006年：港幣8,277,000元）並無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損益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

關鍵會計判斷*預付租金*

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早前已與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月租開支乃根據店舖營業額計算。該附屬公司須每月支付協議所載預先釐定之租金開支，其後再與業主釐定營業額租金。預先釐定之租金開支超出按營業額計算金額的款項歸類為預付資金，可用於抵銷未來租金或於要求時退回予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預付租金港幣26,766,000元（2006年：港幣21,850,000元）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金計算基準出現糾紛，並已在中國安排事件以仲裁方式處理。管理層已按現時所得客觀證據作出判斷並評估該預付租金是否可收回，並認為該款項應可收回。倘該事件之最終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款項將對該釐定期間之損益產生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054,818	3,680,621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705,129	606,351
收益	4,759,947	4,286,972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以其業務所在地為呈報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及市場劃分之地域分類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3,090,709	1,669,238	4,759,947
分類業績	295,936	38,545	334,481
股息收入			665
利息收入			45,92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4,250)
除稅前溢利			376,830
所得稅支出			(75,369)
本年度溢利			301,46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2007年12月31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30,940	429,378	960,318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772,131
綜合資產總值			2,732,449
負債			
分類負債	913,837	703,006	1,616,843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126,215
綜合負債總額			1,743,058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2,565	121,965	154,530
折舊	63,933	72,071	136,00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633	829
撥回撇銷存貨	(1,114)	—	(1,114)
節省之專利費	(64,080)	—	(64,08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2,903,314	1,383,658	4,286,972
分類業績	171,991	4,501	176,492
股息收入			759
利息收入			32,438
融資成本			(767)
除稅前溢利			208,922
所得稅開支			(52,217)
本年度溢利			156,705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2006年12月31日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69,452	307,145	876,597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580,114
綜合資產總值			2,456,711
負債			
分類負債	1,127,354	465,537	1,592,891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69,307
綜合負債總額			1,662,19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3,619	52,021	105,640
折舊	73,209	59,038	132,24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0	767	1,197
撥回撇銷存貨	(10,133)	—	(10,13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967	—	8,967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

6. 投資收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665	759
銀行存款之利息	45,928	32,438
	46,593	33,197

7. 開業前支出

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4,194,000元(2006年:港幣2,372,000元)。

8. 節省之專利費

於2006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簽訂有條件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據此AEON Co., Ltd.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AEON Co., Ltd.若干商標及資訊和專業知識的系統之使用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年費(「技術支援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技術支援協議之計算條文,本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向AEON Co., Ltd.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修訂協議)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之專利費(「新專利費水平」)。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修訂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根據修訂協議,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於本年度因採納新專利費水平而節省之專利費為港幣64,080,000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節省之專利費即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專利費金額,與於各相應年度以採用新專利費水平為基準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支付之專利費金額之間的差額。

AEON Co., Ltd.與本公司其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此舉對節省之專利費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4,800	36,730
中國其他地區	26,595	15,034
	71,395	51,764
之前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其他地區	2,617	3,314
	74,012	55,078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1,357	(2,86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75,369	52,2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及33%之稅率計算。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並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訂有若干不追溯條文及稅務優惠。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以及於2007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並無因此受到影響。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6,830	208,922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稅項	65,945	36,561
釐定稅務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752	4,767
釐定稅務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81)	(6,664)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273	8,423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52)	(503)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42)	(825)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12,089	7,062
之前年度撥備不足	2,617	3,314
其他	368	82
所得稅支出	75,369	52,217

11. 本年度溢利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307	2,204
匯兌收益	(4,086)	(44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約款項	457,149	429,614
— 或然租金(附註)	28,042	25,665
	485,191	455,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遭沒收之供款港幣252,000元 (2006年：港幣480,000元)	32,949	29,289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利費	28,193	43,901
向獲授特許權人士收取之租金		
— 最低租約款項	(225,928)	(187,354)
— 或然租金(附註)	(30,647)	(44,348)
	(256,575)	(231,702)
撥回撇銷存貨	(1,114)	(10,133)

附註：或然租金之計算乃按照佔用場地有關業務之營業額某百分比超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列明之最低租金為基準。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3位董事(2006年：13位)各人之報酬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鈿	福本裕	黃敏儒	阿川裕	田中秋人	豐島正明	石井和正	常盤敏時	山口辰式	宮下直行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7年														
袍金	200	-	60	-	286	73	73	140	62	-	170	170	120	1,354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9	1,585	1,297	1,379	-	-	-	-	-	692	-	-	-	6,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	69	-	-	-	-	-	-	78	-	-	-	241
	2,123	1,585	1,426	1,379	286	73	73	140	62	770	170	170	120	8,37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文鈿	福本裕	黃敏儒	田中秋人	石井和正	常盤敏時	山口辰式	宮下直行	岡田元也	林貝聿嘉	沈瑞良	鄭燕菁	邵友保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06年														
袍金	147	-	60	99	-	360	160	-	67	170	170	70	50	1,353
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9	734	1,298	-	1,062	-	-	1,945	-	-	-	-	-	6,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	66	-	97	-	-	116	-	-	-	-	-	363
	1,820	734	1,424	99	1,159	360	160	2,061	67	170	170	70	50	8,344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5位最高報酬人士中，2位（2006年：1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報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3位人士（2006年：4位）之報酬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5	7,145
表現花紅	870	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	672
	6,049	8,752
	僱員人數	
	2007年	2006年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3

14. 股息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 （2005年：港幣14.0仙）	45,500	36,400
已付截至2007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0仙 （2006年：港幣5.5仙）	20,800	14,300
已付截至2007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 （2006年：無）	52,000	—
	118,300	50,7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6.0仙（2006年：港幣17.5仙），股息將於2008年6月18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200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作實。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2006年：港幣5.5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2006年：無），即本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54.0仙（2006年：港幣23.0仙）。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280,056,000元（2006年：港幣148,347,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2006年：260,000,000股）計算。

兩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2006年1月1日	698,117	306,997	4,780	4,037	1,013,931
匯兌調整	10,175	3,732	153	164	14,224
增添	13,653	21,876	314	69,797	105,640
轉撥	18,733	4,979	—	(23,712)	—
清理	(4,777)	(11,234)	(255)	—	(16,266)
2006年12月31日	735,901	326,350	4,992	50,286	1,117,529
匯兌調整	24,108	9,211	285	1,560	35,164
增添	41,073	29,069	591	83,797	154,530
轉撥	105,038	30,357	100	(135,495)	—
清理	(84,406)	(27,865)	(1,051)	—	(113,322)
2007年12月31日	821,714	367,122	4,917	148	1,193,901
折舊					
2006年1月1日	470,153	223,158	3,007	—	696,318
匯兌調整	5,815	1,848	83	—	7,746
本年度撥備	100,430	31,137	680	—	132,247
清理時抵銷	(4,011)	(10,352)	(69)	—	(14,432)
已撥回減值虧損	(8,967)	—	—	—	(8,967)
2006年12月31日	563,420	245,791	3,701	—	812,912
匯兌調整	15,900	5,409	204	—	21,513
本年度撥備	99,797	35,523	684	—	136,004
清理時抵銷	(84,164)	(27,043)	(1,013)	—	(112,220)
2007年12月31日	594,953	259,680	3,576	—	858,209
賬面值					
2007年12月31日	226,761	107,442	1,341	148	335,692
2006年12月31日	172,481	80,559	1,291	50,286	304,61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裝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2006年1月1日	450,102	209,354	985	—	660,441
增添	12,564	18,462	—	22,593	53,619
轉撥	17,549	5,016	—	(22,565)	—
清理	(4,777)	(8,104)	—	—	(12,881)
2006年12月31日	475,438	224,728	985	28	701,179
增添	15,907	8,254	225	8,179	32,565
轉撥	5,949	2,027	100	(8,076)	—
清理	(84,406)	(22,419)	(508)	—	(107,333)
2007年12月31日	412,888	212,590	802	131	626,411
折舊					
2006年1月1日	326,817	176,020	926	—	503,763
本年度撥備	59,502	13,660	47	—	73,209
清理時抵銷	(4,011)	(8,038)	—	—	(12,049)
已撥回減值虧損	(8,967)	—	—	—	(8,967)
2006年12月31日	373,341	181,642	973	—	555,956
本年度撥備	50,642	13,205	86	—	63,933
清理時抵銷	(84,164)	(22,357)	(508)	—	(107,029)
2007年12月31日	339,819	172,490	551	—	512,860
賬面值					
2007年12月31日	73,069	40,100	251	131	113,551
2006年12月31日	102,097	43,086	12	28	145,22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由於香港一間百貨公司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而撥回於2002年就其樓宇裝置之減值虧損港幣8,967,000元。有關樓宇裝置之可收回數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而計量使用價值之折扣率為每年5%。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對過往年度倘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而釐定之賬面值。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2,460	112,460
減：減值虧損	(47,524)	(41,100)
	64,936	71,360

有關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 普通股資本	本集團所直接 持有註冊/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 有限公司(「GDJ」)	中外股本合資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元	65%	綜合購物 百貨公司
深圳永旺友誼商業 有限公司 (「深圳永旺」)	中外股本合資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元	65%	綜合購物 百貨公司
永旺(中國)商業 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綜合購物 百貨公司
吉之島(香港)百貨 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暫無業務

GDJ與一中國合營方(其為GDJ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所有交易均以中國合營方之名義進行。根據協議，GDJ須承擔有關百貨公司之全部風險及負債。扣除支付予中國合營方之年度固定金額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港幣41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80,000元，相當於港幣478,000元)(已記入收益表)後，GDJ餘下利潤由本公司與中國合營方按出資比例分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結算日，有關上述方式經營2間百貨公司(2006年：4間百貨公司)於財政報告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收益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03,097	230,405
負債	112,466	229,451
收益	249,997	605,327

18.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7,245	22,922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150	1,940
	29,395	24,862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包括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7,245,000元(2006年：港幣22,893,000元)。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其他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1,220	405	11,625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2,986	(125)	2,861
於2006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4,206 (1,417)	280 60	14,486 (1,357)
於2007年12月31日	12,789	340	13,129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154,763,000元（2006年：港幣104,101,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及有關註銷呆賬撥備、應計租金支出及開業前支出為港幣7,539,000元（2006年：港幣9,876,000元）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暫時差異確認，為港幣1,943,000元（2006年：港幣1,599,000元）。由於不能預測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全部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其餘暫時差異港幣5,596,000元（2006年：港幣8,2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上述稅務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2008年12月31日	6,600	7,178
2009年12月31日	5,840	9,042
2010年12月31日	42,550	39,747
2011年12月31日	51,883	48,134
2012年12月31日	47,890	—
	154,763	104,10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未確認暫時差異。

20. 存貨

年內，董事已考慮市場表現及存貨可變現淨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撇銷存貨撥回港幣1,114,000元（2006年：港幣10,133,000元）及計入本年度「購買貨品及存貨變動」。

21.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32,071	39,129	23,770	31,629
逾期不超過30日	1,433	86	—	86
逾期30日以上	819	—	—	—
	34,323	39,215	23,770	31,715
逾期但未減值				
0-30日	1,433	86	—	86
31-180日	819	—	—	—
	2,252	86	—	86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銷售。信用卡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10日。設有到期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代表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經驗，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逾期還款。於結算日一般不會有重大的逾期應收賬款。集團根據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處理逾期還款的經驗（如有）而釐定），就逾期應收賬款之應收貿易賬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中包括賬面值為港幣2,252,000元（2006年：港幣86,000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結算日為逾期未還，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撥備，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以收回。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少於本集團本年銷售總額之30%，並無客戶佔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逾5%。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必須按通知償還。

上述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有15日(2006年：15日)的信貸期。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手頭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25%至5.20%(2006年：1.5%至4%)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美元計值之港幣191,700,000元(2006年：港幣38,930,000元)。美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845,449	923,196	567,503	705,596
逾期不超過30日	79,538	64,803	8,641	8,000
逾期30日以上	111,760	52,424	34,295	24,336
	1,036,747	1,040,423	610,439	737,932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5.40%(2006年：年息5.02%)。

25.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之信貸期為60–90日(2006年：60日–90日)，乃無抵押及免息。

26. 股本

2007年及2006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7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52,000
------------------------------	--------

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6年1月1日	63,158	20,906	518,207	602,271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可供銷售				
投資公允值變更收益	—	1	—	1
本年度溢利	—	—	128,715	128,71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1	128,715	128,716
股息	—	—	(50,700)	(50,700)
於2006年12月31日	63,158	20,907	596,222	680,287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可供銷售				
投資公允值變更收益	—	4,562	—	4,562
本年度溢利	—	—	242,635	242,635
因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而轉撥至收益表	—	(6)	—	(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4,556	242,635	247,191
股息	—	—	(118,300)	(118,300)
於2007年12月31日	63,158	25,463	720,557	809,178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在財政報告 撥備之資本開支	378	22,463	229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 資本開支	160,501	—	392	—

29.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安排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481,387	393,386	315,715	266,24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234,742	1,224,909	635,779	596,798
5年後	567,254	341,212	2,477	15,976
	2,283,383	1,959,507	953,971	879,02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32份(2006年：28份)租約及本公司之20份(2006年：19份)租約均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營業總額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超過最低租約款項後之款項。

營業租約款項乃屬本集團店舖及職員宿舍之應付租金。店舖租約以1至18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則固定1至3年。職員宿舍租約以1至2年不等租期磋商，租金固定1至2年。

29. 營業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獲授特許權人士就店舖樓面面積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以下各個期間之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46,212	126,692	89,440	105,128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96,735	58,255	17,734	35,127
5年後	18,497	6,883	—	807
	261,444	191,830	107,174	141,062

租約以1至6年不等租期磋商。除最低租約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可享有獲授特許權人士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減最低租約款項所得之或然租金。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64,100,000元(2006年：無)、港幣14,100,000元(2006年：無)及港幣300,000元(2006年：無)已抵押予銀行，為銀行借貸、業主的租金按金以及為貿易採購向供應商作擔保。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1年12月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港幣11,132,000元(2006年：港幣8,767,000元)供款自收益表扣除。供款相等於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及已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除強積金供款外，供款亦包括為若干作自願供款僱員按強積金計劃規例指定比率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港幣5,595,000元(2006年：港幣5,521,000元)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本公司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脫離該計劃，則本公司應付之供款會扣除已遭沒收供款之數額。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港幣16,222,000元（2006年：港幣15,001,000元）。

於結算日，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已遭沒收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0,000元（2006年：港幣31,000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優化負債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會考量資金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會之建議，本集團將於需要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3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935,652	1,740,29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9,395	24,86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717,613	1,652,839

	本公司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	1,284,143	1,323,09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9,395	24,86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914,189	1,127,58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全權負責。管理層管控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透過內部風險報告管控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按程度與範圍分析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市場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管理層對遵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進行之監察工作，受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視。審核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就所面對之風險所設立的風險管理框架是否足夠。內部審計協助審核委員會有關監察之職能。內部審計對風險控制及程序作出常規及特別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採購乃以外幣（即並非有關採購所涉及的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因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申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08	4,188	-	-
美元	191,711	38,933	3,921	3,230
日圓	560	2,274	43,706	142,475
人民幣	17,108	55,373	-	-

33.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91,711	38,933	3,921	3,230
日圓	129	1,899	43,706	142,475
人民幣	17,108	55,373	-	-

外幣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2007年		2006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或(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或(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	1,878	4%	1,428
	(1%)	(1,878)	(4%)	(1,428)
日圓	10%	(4,315)	6%	(8,412)
	(10%)	4,315	(6%)	8,412
人民幣	10%	1,711	4%	2,215
	(10%)	(1,711)	(4%)	(2,215)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或(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溢利 或(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美元	1%	1,878	4%	1,428
	(1%)	(1,878)	(4%)	(1,428)
日圓	10%	(4,358)	6%	(8,435)
	(10%)	4,358	(6%)	8,435
人民幣	10%	1,711	4%	2,215
	(10%)	(1,711)	(4%)	(2,21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可能出現之變動。上表列示之分析結果指本公司每間實體之溢利或虧損（以各功能貨幣按於結算日用作列示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計量）之總計影響。2006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執行。

(d)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面對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借款是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時刻分析利率風險，但本集團並無採用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本集團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

利率敏感度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的利率及（就浮息工具而言）財務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發生之所規定變動釐定。向管理要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是以2厘之增減為基準，此為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2厘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2,007,000元（2006年：減少／增加港幣1,194,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浮息利率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33. 財務工具－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股權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因策略目的（而非作買賣）而持有股權投資。本集團並無頻密買賣此等投資。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申報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價格敏感度的計量是以一年期間內觀察所知的實際變動來估計一日的以往變動。使用一日作為持有期間時，乃假設可於一個交易日內平掉所有倉盤。倘若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價格上升／下跌4%（2006年：7%）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345,000元（2006年：增加／減少港幣267,000元），主要來自可供銷售股份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敏感度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f)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因此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對非現金交易進行嚴格的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而應收貿易賬項主要是個別店舖的信用卡應收款項。

由於訂約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因此銀行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營運資金及銀行信貸，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2007年						
不計息	-	1,574,861	18,053	21,706	2,606	1,617,226
浮息工具	5.4	102,856	-	-	-	102,856
		1,677,717	18,053	21,706	2,606	1,720,08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2006年						
不計息	-	1,526,436	44,607	16,100	5,984	1,593,127
浮息工具	5.02	60,933	-	-	-	60,933
		1,587,369	44,607	16,100	5,984	1,654,060

本公司

		6個月或 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2007年						
不計息		880,771	20,479	10,333	2,606	914,189

		6個月或 以下 港幣千元	6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2006年						
不計息		1,096,036	16,956	9,460	5,135	1,127,587

33. 財務工具－續**(h) 財務資產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並按使用現時可得市場交易價格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政報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身份	交易性質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股息收入	662	757
	佣金支出	12,748	11,787
	購買貨品	85,247	67,453
	來自獲授特許權人士之租金收入	6,903	6,700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28,193	43,901
	節省之專利費	64,080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42,509	33,711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結算日之未償還結存載於資產負債表，惟以下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結餘除外：

	本集團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5,227	4,827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 財政報告附註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月18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友誼」）及深圳中洲城市廣場有限公司（「深圳中洲」）訂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4,500,000元向深圳友誼及深圳中洲收購彼等持有之股權，相等於深圳永旺全部註冊股本之35%。

本公司建議向深圳友誼及深圳中洲收購彼等持有之深圳永旺35%股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深圳友誼及深圳中洲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永旺之一切擁有權及彼等各自應佔深圳永旺之繳足註冊股本之權利及利益，並就轉讓深圳永旺之有關權益而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
- (b) 本公司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8年2月6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在董事會批准財政報告之日期，買賣協議尚未進行，故本公司無法披露將會收購之各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金額或收購事項會否產生任何商譽。

本集團

	截至 2004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04年 3月1日至 200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348,868	2,866,571	3,919,741	4,286,972	4,759,947
除稅前溢利	111,011	106,597	163,729	208,922	376,830
所得稅開支	(25,489)	(24,430)	(39,793)	(52,217)	(75,369)
本年度溢利	85,522	82,167	123,936	156,705	301,461
資產及負債					
	2004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02,371	1,664,264	1,943,954	2,456,711	2,732,449
負債總值	(1,167,244)	(1,091,361)	(1,260,337)	(1,662,198)	(1,743,058)
	535,127	572,903	683,617	794,513	989,391
權益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97,105	532,221	643,551	745,424	917,534
少數股東權益	38,022	40,682	40,066	49,089	71,857
	535,127	572,903	683,617	794,513	989,391